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ny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2)

要求覆核

聯交所對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決定

本公告乃由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5日有關上市科對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決定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本公告另行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尋求專業意見及經審核考慮後，本公司已於2025年7月24日向聯交所提交書面要求，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二B章將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覆核（「覆核」）。因此，本公司股份將予繼續買賣。

倘上述事宜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尚未能夠確定覆核結果。如股東對決定的涵義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國競

香港，2025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孔國競先生（主席）、范舒穎女士（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彭及偉先生及陳宙宇先生（聯席主席）；(ii)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賈園園女士及麥浩輝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偉先生、馬健凌先生及葉金玉女士